

29

淡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三年級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

准帶項目請打「○」否則打「×」	
×	簡單型計算機

本試題共

頁

申論題

- 一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司法院應如何組成？司法院大法官之任期為何？應如何選任？請與現行制度比較分析之。(25分)。
- 二、釋字 530 號解釋認為「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『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』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，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，並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；於司法院之下，設各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。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，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，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。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，司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，以副憲政體制。」此一解釋有何憲法上的爭議背景？應如何理解大法官之意旨？試詳細申論之。(25分)
- 三、副總統在我國憲法上之地位與權限為何？副總統缺位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創制、複決、公民投票、諮詢性公民投票？試分析討論其意涵、性質以及於我國實施之前提條件。(25分)